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法发[2019]8号），内设10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检务督察部。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怀柔区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怀柔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负责对辖区内民事、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负责辖区内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对区公安分局、国家安全分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负责对区监察委员会移送依法由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并出庭支

持公诉；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 工作任务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怀柔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突破科学城统领“1+3”融合发展，坚持以检察党建新生态塑造法律监督新业态、检察履职新形态、检察业务新质态，全面履职、实干担当，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护航怀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决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怀柔建设。二是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是聚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五是持续强化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3)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4)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

(5)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6)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怀柔区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生态涵养区定位，紧扣建设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区，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履职尽责，为怀柔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2）绩效指标

一是“有效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旨在通过优化办案流程、强化案件质量评查、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审查逮捕准确率、审查起诉规范率等核心质效指标稳步提升，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二是“维护区域社会和谐安定程度”，重点衡量检察履职对辖区内刑事犯罪的有效惩治和预防效果，以及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的实际成效，着力为区域安全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通过案后回访、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以满意度测评为标尺检验司法为民工作实效。

四是“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科技保障”，聚焦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推进办案系统升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和远程提讯等技术装备保障，以科技手段支撑检察办案效率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71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157.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61.89 万元。全年支出 567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6.93 万元，项目支出 54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全年受理、办结各类案件数量，均已完成年度指标。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全年结案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

3. 产出进度

怀柔区检察院工作贯穿全年，2025 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 产出成本

怀柔区检察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行政运行成本。2025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 78.8 万元，全年支出 7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8 万元），控制率为 92.39%；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数 720.73 万元，全年支出 692.26 万元，控制率为 96.05%。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额度内，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一是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1 人，已起诉 17 人，提起公诉前追缴所有违法所得 9200 余万元。二是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

督公安机关依法解除、返还查扣冻金额 64 万余元，监督清理 2 件涉企“挂案”，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着力维护民生民利。加大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赃挽损力度，全年追赃挽损数额达 3200 余万元。聚焦预付式消费后商家卷款跑路问题，对教培、健身等行业开展监督，推动近 130 家企业、56 万余元资金纳入监管。

2. 社会效益

一是促推基层社会治理。从治罪向治理延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9 份，推动堵塞系统漏洞、建立长效机制 4 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成和解息诉 552 件，刑事申诉案件上行率为 0。发挥“平安民宿检察服务站”作用，强化民宿运营领域风险预警及专业咨询，守好民宿产业安全防线。深化运用“一村一员、一镇一站”工作机制，与 318 名检察联络员开展对接联络活动百余次，推动参与调查核实、监督整改、矛盾化解等工作，实现以共治促共享。二是全力保障怀柔科学城发展。集成“一站式”检察服务，主动为科学城 40 余家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近 20 次。搭建“一体化”联动平台，与公安机关、法院等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涉科学城案件实时通报、联合研判、定期会商。显现“一系列”履职成效，对侵犯高新技术企业驰名商标权益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精准惩治犯罪、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有力打击涉科学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切实护航创新驱动发展。

3. 环境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以最严厉措施形成有力震慑。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联动相关部门深化落实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做好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加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助推公众环境保护意识逐步提升，“山水怀柔”的生态底色愈加靓丽。

4. 可持续性影响

以数字检察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运用 169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 1676 条，立案办理 1160 件，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不断提升。履职更加协调。“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持续优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比重由 2021 年的 20% 上升至 63.5%。监督更加主动。监督办案占比由 2021 年的 43.8% 上升至 75.4%，依职权监督办案比重由 32.7% 上升至 71.2%，持续位居全市前列，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和法律监督的主动性、能动性进一步增强。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怀柔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表决，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体现了人民群众对于怀柔区检察院 2025 年整体工作较高的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怀柔区检察院已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编制、收支管理、报销审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根据上级最新规定定期修订完善，并汇编成册下发各部门执行，制度健全、权责清晰。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大额资金使用经党组会集体审议，审批程序完整合规。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安全可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核算规范及时，账务处理日清月结，原始凭证完整有效，账账、账实、账表相符。预决算报表、政府采购、资产等数据真实准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扎实。

（二）资产管理

怀柔区检察院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使用效率，减少闲置浪费。严格落实定期资产盘点制度，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完整，切实防范资产流失风险，为履职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三）绩效管理

怀柔区检察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事前评

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评价，持续完善项目库建设。评价结果有效运用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管理改进，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导向作用。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719.4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43.3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76%。结转资金主要为可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资金，无资金沉淀闲置问题。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预算批复 5569.75 万元，决算支出 5676.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1%。差异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基本经费调增。预算调整均按相关规定合规办理，调整后执行率良好，差异在合理区间内。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怀柔区检察院预算配置科学，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定 2025 年度怀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分数为 93.1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完善，仅发放问卷但未进行汇总分析，服务对象反馈未能有效转化为评价依据。

六、措施建议

一是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实质性挂钩，推动绩效管理从“有框架”向“见实效”转变，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检察履职效能。二是规范绩效跟踪和佐证材料管理，完善满意度调查的汇总分析流程，做到“有调查必有分析、有分析必有结论”，切实提高服务对象反馈信息的利用价值。